

收文編號：1060009970

議案編號：1061124071001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489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高雄市前鎮漁港、屏東縣東港鹽埔漁港區域內船體切割及研磨行為，應向本會委辦之漁港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請查照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 1061316870G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公告附件

主旨：「高雄市前鎮漁港、屏東縣東港鹽埔漁港區域內船體切割及研磨行為，應向本會委辦之漁港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以農授漁字第 1061316870D 號公告，謹檢送公告、公告附件各 1 份，敬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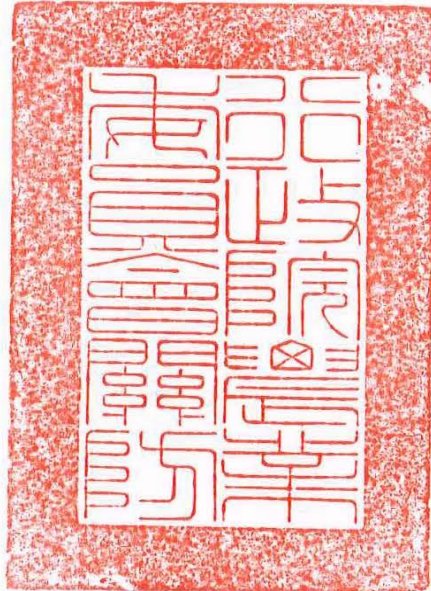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規會、漁業署（企劃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1061316870D號



主旨：訂定「高雄市前鎮漁港、屏東縣東港鹽埔漁港區域內船體切割及研磨行為，應向本會委辦之漁港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漁港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款。

公告事項：

- 一、高雄市前鎮漁港、屏東縣東港鹽埔漁港區域內船體切割及研磨行為，應向本會委辦之漁港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得為之。
- 二、漁業人或承修廠商應於預定施工日七日前檢附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及下列文件，向漁港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漁業人國民身分證影本一份。
 - （二）漁船漁業執照影本一份。
 - （三）承修廠商國民身分證影本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一份。
- 三、漁業人及承修廠商於船體切割或研磨之施工期間應遵守漁港法及其他法令規定。
- 四、未經核准為船體切割或船體研磨行為者，依漁港法第二十一

條規定，處行為人或其雇用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停工；屆期未辦理者，按日連續處罰



主任委員林聰賢

附件

高雄市前鎮漁港
 屏東縣東港鹽埔漁港

漁港區域內船體切割或船體研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漁業人	姓名 (代表人)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船名	中文：		漁船統一編號：	
	英文：		經營漁業種類及 船體材質	
漁船所屬漁會		漁船所屬公(協)會		
預定施工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承修廠商名稱	代表人：		承修廠商 聯絡電話	
現場施工者 (監工)姓名			現場施工者 (監工)連絡電話	
申請使用 泊區及碼頭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船體切割 <input type="checkbox"/> 船體研磨
申請檢核文件 (請打√)	申請表		漁業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漁船漁業執照影本		承修廠商國民身分證影本或營利事業 登記證影本	
核准使用 泊區、碼頭 位置圖	泊區 碼頭 第 船席			
注意事項	1.請於施工現場準備經核准之本申請單影本 1 份，備供查核。 2.施工期間應確實遵守漁港法及其他法令規定。 3.作業未能於預定完工日前完成者，應於預定完工日 2 日前申請展延。			

核准機關：

核准日：中華民國 年 月 日